

筆者五年來對數種不同苗齡實生苗試用殺草劑，其種類、用量和年施用期間如附表所示。不過，用量是依商品成分量為準，各位可依土壤性質不同酌予調整。

附表：林業苗圃施用殺草劑的方法

樹種	苗齡	殺草劑名稱 (包括成分)	每公頃 年施用 每次使 用量 (公升)	次數
葉松	1-10	Propazine 50% (Gasamit)	11-16	1-8
柳杉	1-10	Propazine 50% (Gasamit)	11-16	1-8
杉木	1-10	Propazine 50% (Gasamit)	11-16	1-8
琉球松	1-10	Propazine 50% (Gasamit)	11-16	1-8
柳杉	1-10	Atrazine 50% (Gesaprim)	11-16	1-8
杉木	1-10	Atrazine 50% (Gesaprim)	11-16	1-8
重陽木	1-10	Simazine 50% (Gesapop)	11-16	1-8
有加利	1-10	Simazine 50% (Gesapop)	11-16	1-8
木麻黃	1-10	Simazine 50% (Gesapop)	11-16	1-8

★殺草劑 Atrazine 在臺中市興農化學公司發售。

施用殺草劑時應注意的事項，可依針、潤葉兩種苗木分別說明如下：

(1) 針葉樹苗木

- ①第一次噴藥，於種子播種在苗床覆土後(三月中旬)舉行。
- ②每一平方公尺用藥加水一百西西，充份稀釋後噴撒。
- ③噴撒後宜保持土壤濕潤，使藥效充份發揮。
- ④每隔一個月至一個半月噴撒一次。

(2) 潤葉樹苗木

- ①第一次噴藥，於苗木移植苗床後(三月下旬)舉行。

- ②每一平方公尺用藥加水一百西西，充份稀釋後噴撒。
- ③噴撒後十天內，宜保持土壤濕潤。
- ④每隔三個月噴撒一次。

造林地應用待進一步研究

臺灣林業藥劑除草，當推農復會森林組江灣氏於十年前在臺灣大學實驗林溪頭營林區的研究為最早，當時江氏即深感造林地除草成本過高，要研究滅低造林成本必自控制除草費用着手，其構想的研究方法，對於將發今日藥劑除草研究有很大的貢獻。筆者自三年前即應用 Atrazine, Simazine 二，四 D, PCP 和 2,4,5-T 五種不同的殺草劑(其中前二種為國外進口，後三種為臺灣生產者)，選溪頭的柳杉和臺灣杉造林地進行試驗。初年結果不理想，但自第二年起結果漸為顯著，第三年更顯著，表示藥效大，藥害低，可稱為理想的殺草劑。不過同樣試驗方法在文山林區管理處造林地試驗的結果却不顯著，其原因為雜草種類不同。三年前又曾選用國外殺草劑 Ammoniazal 一種進行試驗，發現藥效很好，但對柳杉幼林有藥害，不宜使用。

自去年起又用 Ametryne 殺草劑在溪頭進行試驗，結果較以前所獲為理想。今年起，德國 B A F F (臺灣合順昌公司總代理)應用 Basfalon 和 Brush Killer 兩種在林務局竹東林區管理處進行試驗，結果發現對於草和箭竹的生長控制有奇效，但對香杉幼樹有藥害，未進一步試驗之前不宜應用。

總之，今日在育林上應用殺草劑，林業苗圃方面已獲很大的進展，相信於一、二年內即可全面施用；但造林地應用殺草劑，有待進一步研究之處頗多，短期內不易全面應用。此種情形，在日本林業較進步的國家也是如此。日本研究林業殺草劑已達十年以上，但到現在仍未普遍應用。臺灣造林地面積廣闊，近年來新的造林地又不斷增加，所以需要除草的面積也相對增加，今年估計有十萬公頃造林地需要人工除草，除草費用總額不下三十萬元之譜，實為林務機構的龐大負擔，且有逐年顯著增加之趨勢。此不僅是造林面積增加所致，除人工工資提高、雇工不易，也是影響因素之一。所以藥劑除草之推行，為刻不容緩的工作。

理想的殺草劑，除藥效強而藥害低者外，價格低廉亦為主要決定因素之一(與人工除草比較)。此外，施用容易又為另一重要因素。現今所應用的殺草劑，主依水溶劑形態噴撒，在位於偏僻崎嶇位置的造林地，頗有施用不易之感。有時水源位置離造林地過於遙遠，取用用水的人工將屬龐大的支出，不可不加以考慮。因此，粒狀或粉狀殺草劑的應用，當列為今後研究的重要一項。隨着工業發達，殺草劑的價格將日漸低廉，反之人工工資日漸昂貴，此為林業應用殺草劑的有利條件，即使是外國進口的殺草劑，一旦試驗成功，可大量進口原料在國內加工，當可減低成本不少。一切跡像顯示，殺草劑在育林應用上的研究，將日趨重要。

家畜保險五十七年度徵文比賽揭曉

臺灣省家畜保險輔導委員會舉辦五十七年度家畜保險徵文比賽，題目為「養畜與保險之我見」，應徵者非常踴躍，應徵作品業經評選完畢，計錄取正選三名，佳作獎七名，名單如下：

正選

- 第一名：洪呂玉蘭，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廿七號，獨得獎金新臺幣五百元整。
- 第二名：高正展，高雄縣內門鄉內門村十八號，獨得獎新臺幣三百元整。
- 第三名：蕭茂松，彰化縣社頭鄉泰安村石坑一巷二號，獨得獎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整。

佳作獎

- 洪鈴玉(高雄縣鳳山鎮)，黃元保(高雄縣路竹鄉)，張學義(屏東市省立屏東農專畜牧科)，張榮宏(嘉義縣民雄鄉)，柳永萬(雲林縣刺桐鄉)，范遠林(臺東縣池上鄉農會)，劉炯煉(臺中市南屯區)。各得獎新臺幣五十元整。